

■ 專題計畫 - 經濟學門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經濟學門專題研究計畫 之審查標準及申請應注意事項

林翠湄

國科會人文處副研究員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為本會最重要的業務項目之一。由於獲得經費補助與否，關係著研究人員之研究構想能否實現，因此，也是大多數研究人員每年都必須費心爭取的。近幾年來，雖然人文處的預算每年都有增加，但因全處的申請案日漸增多，競爭因而益形激烈。

為讓申請人了解本處專題研究計畫的審查程序，本處已將審查流程(如審查人安排、審查人資格、審查人迴避原則、初審、複審、主持費核定)、審查標準、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公佈於本處網頁(<http://www.nsc.gov.tw/hum/>)之業務項目或最新消息項下(基本上，各學門在處理專題計畫申請案，大致上是依照所訂審查流程處理，但也會因應學門特色做些微修正)。本文將再針對經濟學門之審查標準做說明，同時，亦說明申請時，申請人應注意事項，以便協助申請人備齊各式申請資料、做好各種準備，順利申請到經費的補助。

壹、審查標準

專題研究計畫分為A、B兩類，其中A類計畫係指必須申請執行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始得執行者，B類計畫係指不需申請任何研究經費即可執行者(核定時僅核定主持費)。

A類計畫之評分標準又分一般型及新進人員兩類。所謂新進人員係指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之資歷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惟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再視為新進人員。

專題研究計畫之評分項目主要有二：(1)近五年研究表現，(2)計畫書內容。一般型計畫之「研究表現」及「計畫書內容」的配分各為50分；新進人員計畫則各為40分及60分，至於B類計畫則分別為80分和20分。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ewsletter Quarterly

由於參與審查的審查人頗多，為求不同審查人在「研究表現」的評分能有較為一致的標準，各學門因而訂有審查須知。審查須知中的審查標準，某種程度反應了該學門對申請人之研究表現的期待。這種期待，會視學門的發展，隨時檢討與修正。

在「研究表現」上，經濟學門希望審查人能綜合考量(1)著作創見及價值(含著作出版情形)、(2)著作數量等二項因素評分，並能特別注意論文「品質」與「數量」應有適當平衡；申請人著作中若有該領域傑出期刊的論文，應給予特別考量。

對於獲博士學位未滿二年者，「研究表現」的審查重點在於所附之博士論文或其他各式學術著作的品質及發表情形。獲博士學位滿二年但未滿三年者，若有一篇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相當於《經濟論文》或《經濟論文叢刊》的學術期刊(專書)者，以80分為標準，再依著作品質增減分數。畢業滿三年以上者，平均每年有一篇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在相當於《經濟論文》或《經濟論文叢刊》的學術期刊(專書)者，以80分為標準，再依著作品質增減分數。若論文並非刊登於有匿名審查之健全學術期刊(專書)，以50分為標準，再依著作品質增減分數。

若審查人有特別意見，無法按照上述審查標準，亦可說明其意見，再於複審會議中由複審委員考量整體狀況後做最後決定。

由上述的審查標準可知，經濟學門期待獲博士學位已滿兩年以上者，就能有著作發表於有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專書)。如果申請人能將研究成果努力發表於頂尖期刊，則更是經濟學門所樂見的事。

在檢查申請資料時，會發現有些申請人著作雖多，但多發表於未有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實在頗為可惜。每年在閱讀審查意見時，總會看到一些審查人苦口婆心的建議申請人應向有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投稿；這些有經驗的審查人認為，不管最後是否被接受刊登，在投稿的過程中，常能獲得許多寶貴的修改建議，對研究能力的提升是有助益的；如果被接受刊登，這些有嚴謹審查制度的期刊，常會有較多的讀者，因此對研究成果的流通，以及知識的累積也能較有貢獻。

國科會自今年度開始，主持費採分級制。主持費等級的決定，是以「近五年研究表現」為主要依據。申請人必須在論文發表上表現傑出，才可能得到較高的主持費。另外，未來人文處在分配

經費給各學門時，學門研究績效將會被列為重要的參考指標。因此，申請人若能致力於有重要創新價值的研究，並尋求於優質期刊(專書)發表研究成果，將會對學門預算的增加有貢獻。

至於學術期刊的水準，在國內學術期刊方面，人文處各學門皆定期進行國內學術期刊的評鑑工作，評鑑結果皆會置於本處網頁的最新消息中。經濟學門第一次期刊排序，可參考朱敬一、許松根、于若蓉(1997)的研究成果(已發表於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七卷，三期)。第二次期刊排序則正在進行中，待研究完成後，會將結果公告於人文處網頁。

國外學術期刊的排序，國外已有許多相關文獻可供參考。另外，曹添旺、管中閔、郭炳伸(2004)為評估國內經濟學相關學術機構之研究表現時，亦曾先對國外學術期刊予以分級，研究結果公告於本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網頁(<http://ssrc.sinica.edu.tw/ssrc-home/res/Upload/63.pdf>)。另外，中研院經濟所最近則從國外經濟學相關的學術期刊中，挑選較為優質的期刊共81種，並予以分級，以作為獎勵所內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的依據；該份期刊分級表已公告於中研院經濟所網頁(<http://www.sinica.edu.tw/econ/org/rule.html>)。

申請人在投稿前，可參考這些國內、外期刊的排序資料。

在「計畫書內容」上，審查人應針對(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創新性及價值，(2)對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3)計畫之合理性、可行性等項目綜合評分及評述。因此，申請人在撰寫計畫書時，應兼顧這三個層面，並作較詳細之說明，以便爭取較高的成績。過去，常會發現有些申請人所撰寫的計畫書過於簡略(如在回顧文獻時，僅列出作者姓名，並未對文獻作實質探討)、未有妥善規劃，或擬研究的議題與過去的研究差異不大、重要性不高，使得審查人在評分時較為保留。(其他一些計畫書撰寫時應注意事項，會在下節說明。)

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為協助年輕學者提升其研究能力，陸續開辦了一些業務，如「學術研習營」、「年輕學者學術輔導與諮詢」等，年輕學者們可妥善利用這些資源，提升自己的研究實力。

計畫未通過者，可以與本處承辦人員聯繫，請其抄送審查意見。如果申請人發現審查意見有顯著之瑕疵，致影響對整個計畫的評價，可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

貳、申請注意事項

過去在審查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時，發現了一些計畫書、個人資料表中常出現的問題；這些問題有的涉及學術倫理的爭議，有些則屬無心之失，但都會影響審查人的判斷，從而導致計畫無法獲得補助；另外，也有一些則因申請資料準備不全，因而延誤了審查時間。因此，有必要提醒申請人在撰寫計畫書及準備申請資料時應多加注意。

一、計畫書部分

1. 已完成的研究(或已於學術會議發表的論文)不可再改寫成研究計畫書提出申請。甫畢業之申請人應注意不可將學位論文內容直接改寫成研究計畫書提出申請。(過去，本會在所發出的公文上清楚指出：研究計畫已執行完成或已發表成果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A類或B類研究計畫。)
2. 申請人不得將學生(碩、博士)完成的論文改寫成自己的研究計畫書提出申請。
3. 已有初步成果之研究(或博士論文的延伸研究)，應強調此計畫的「新增」部分之學術(實務)貢獻，以免造成審查人的誤解。
4. 申請人有責任在計畫書中清楚說明此計畫和現有文獻之異同，以及可能對

學術或實務所產生的貢獻；這些均有助於審查人作出適當的判斷。

5. 研究方法不能只有構想，審查人通常很注意方法的可行性。故計畫書中應清楚說明研究方法與步驟，不應含混數語帶過。若計畫是屬「理論」研究，應將該理論之基本模型與其均衡概念闡釋清楚；若屬「實證」研究，則應該說明擬採用之統計方法與資料。
6. 經費應核實編列。經費編列雖非評審項目，但若編列浮濫，總會讓審查人留下不佳印象。另外，為減少學門經費負擔，並能讓研究生有機會參與，從中學習，建議在編列經費時，能少編專任助理，多讓研究生參與。

二、個人資料部分

著作目錄(表C302)為重要的評審依據，應注意更新內容，並提供正確的資料，絕不可任意編造。底下為製作著作目錄時應注意事項：

1. 所列出之著作應為專題計畫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各式著作(例如：95年度專題計畫之申請截止日期預計為94年12月底，則五年內之著作係指90至94年間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著作)，此範圍外之著作請勿列出，以利審查。
2. 著作若為多人合著，請標記主要作者。
3. 「期刊論文」項下應列已發表或已被

接受發表的期刊論文，投稿中的論文、學術會議論文不應列於此項下，應分別列於「其他」和「研討會論文」項下。

4. 論文若刊登在無評審制之期刊，應在著作目錄中自行說明。
5. 論文所發表之期刊是否屬於SSCI，EconLit或TSSCI，應查明後再列入；如有錯列而又被審查人發現，即可能影響審查人的評分。
6. 英文著作刊登於國內期刊時，應在期刊英文名稱之後註明其中文刊名，以免造成審查人誤解。著作目錄若以英文方式呈現，則其中的中文著作亦應清楚註明。
7. 同一著作若以不同語言發表，應於著作目錄中註明。

三、申請資料

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係採線上申請，所有申請文件皆應上網登錄或上傳至本會。經濟學門亦採無紙本作業，亦即所有申請文件只要上網登錄或上傳至本會即可，不必列印出紙本繳交。

在此提醒申請人於上網登錄或上傳申請文件前，請詳讀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並備妥所有文件，以利後續審查作業的順利進行。所有文件於上網繳交送出，並俟本會製

作完成合併檔後，應再上網檢查合併檔(此為審查的依據)是否正確無誤；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與系所承辦人員、學校機關彙整人員或本會資訊小組聯繫更正，以免影響自己的權益。

重要且必備的文件資料有：

1. 計畫申請書(申請延攬博士後人才者，請加附表CIF2101~CIF2102；所申請之計畫若屬國際合作計畫，請加附表I001—I003)；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即表C301—C303；請務必先上網更新資料；若著作目錄中列有已被接受刊登但尚未正式出版之論文者，請附被接受函；若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補助且已有人選者，亦請附上其個人資料表及著作目錄)；
3. 近五年內已出版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全文至多五篇(甫獲博士學位未滿二年者，若尚未有已出版之著作，請附博士論文或其他各式學術著作)；
4. 近五年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出版情形表。

另外，為支持學者長期、深入、有系統的從事尖端性、具創新價值的研究，國科會鼓勵研究表現優異之學者提出具有重要創新價值的多年期研究計畫，並將會優先考慮支助。有興趣的學者可妥善規劃，並仔細撰寫計畫書後提出申請。